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

江义发[2018] 4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志愿服务评选表彰细则(试行) (第七次修正案)》的通知

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市义工联各理事:

2018年8月10日,市义工联召开了二届十二次理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门市志愿服务评选表彰细则(试行)(第七次修正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各项工作。



江门市志愿服务评选表彰细则(试行)(第七次修正案)

一、江门市优秀义工(志愿者)工作管理者

- 1、参评者必须为市义工联及下属各级义工(志愿者)组织的管理者或管理型义工(志愿者)骨干,从事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满1年以上,本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间满20小时或以上,并遵守志愿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市义工联各项规章制度;
- 2、能积极主动而又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能力强,本年度曾成功组织策划8次或以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工作成绩突出;
- 3、能有效协调义工(志愿者)之间,义工(志愿者)与 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在义工(志愿者)中起骨干带头和纽带 作用,有较高的威信;
- 4、评选范围: 市义工联和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及其属下各级义工(志愿者)组织的义工(志愿者)骨干和专(兼)职人员。

二、江门市星级义工(志愿者)服务奖

(一)基本参评条件:

- 1、在本会注册登记满半年以上,遵守《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章程》:
- 2、秉持志愿服务理念,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热心志愿服 务事业。

(二) 各星级参评条件: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满 100 小时, 可申报一星级;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满 300 小时, 可申报二星级;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满 600 小时, 可申报三星级;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满 1000 小时, 可申报四星级;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满 1500 小时, 可申报五星级。

(三)金、银、铜、最高荣誉奖(个人)参评条件: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满 2100 小时, 可申报铜奖(个人);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满 2800 小时, 可申报银奖(个人);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满 3600 小时, 可申报金奖(个人); 参与志愿服务 7 年以上, 服务时间累计达 5000 小时, 本 年度服务时间满 40 小时, 可申报最高荣誉奖。

(四)有关说明:

- 1、曾经被表彰的义工(志愿者)不再参加同一等级的评选,义工(志愿者)服务时间计算以江门市志愿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上的登记为准,经市义工联秘书处确认后,由市义工联统一颁发志愿服务表彰证书;
- 2、最高荣誉奖(个人)表彰非常突出的个人,5年评选一次;
- 3、无偿献血星级义工(志愿者)按照江门市红十字献血 志愿服务队制定的表彰细则执行;
- 4、评选范围: 市义工联和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及其属 下队伍的注册义工(志愿者)。

三、江门市先进义工(志愿者)组织奖

- 1、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成立1年以上的基层志愿者组织,组织架构符合制度要求,管理规范,并遵守志愿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市义工联各项规章制度。每年举办不少于1次新进义工(志愿者)或项目义工(志愿者)培训。成员的培训率达100%,注册志愿者的服务参与率不少于70%,本年度至少组织8次志愿服务活动。社区义工(志愿)服务站本年度每月至少组织2次志愿服务活动。参评组织本年度机构服务总时长不得少于上一年度机构服务总时长且不能有违规补录活动记录。
- 2、成员精神风貌好,服务热情高,凝聚力强,队伍服务总时间满1000小时以及成员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满20小时以上(即机构服务总时长/会员数,下同),可申报江门市先进义工(志愿者)组织奖;
- 3、成员精神风貌好,服务热情高,凝聚力强,队伍服务总时间满 2500 小时以及成员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满 30 小时以上,可申报江门市先进义工(志愿者)组织铜奖;
- 4、成员精神风貌好,服务热情高,凝聚力强,队伍服务总时间满 4000 小时以及成员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满 40 小时以上,可申报江门市先进义工(志愿者)组织银奖;
- 5、成员精神风貌好,服务热情高,凝聚力强,队伍服务总时间满6000小时以上以及成员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满50小时以上,可申报江门市先进义工(志愿者)组织金奖。先进义工(志愿者)组织金、银、铜奖为表现非常突出的集体,每2年评选一次;

- 6、开展志愿服务活跃,服务水平高,受到普遍好评,社 会美誉度高的基层义工(志愿者)组织;
- 7、由各分会、服务总队、服务站、服务队等志愿服务集体申报;
- 8、为大型活动、抢险救灾、援助项目等提供临时性、突 击性志愿服务的集体也可以推荐参评;
- 9、对于志愿服务事迹特别突出、赢得社会广泛关注和赞 誉,对推动我市志愿服务发展有积极作用的,可适当放宽服务 时数条件,以个案方式提请组委会审批;
- 10、评选范围: 市义工联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属下各级基层义工(志愿者)组织和蓬江、江海、新会区社区义工(志愿)服务站(二级分会、总队除外)。
- 11、机关事业单位党员义工(志愿者)服务队队伍服务总时间和成员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间分别按照会员总时长和会员总时长/会员数计算。

四、江门市先进家庭(亲子、情侣)义工(志愿者)

- 1、在本会注册登记满半年以上,遵守《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章程》;
- 2、秉持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热心志愿服 务事业;
- 3、情侣 2 人、一个家庭 2 个或以上成员同时参与志愿服务且表现突出的义工(志愿者)家庭,本年度人均服务时数满50 小时或以上;

4、评选范围: 市义工联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及其属下 队伍的注册义工(志愿者)。

五、江门市先进长者义工(志愿者)

- 1、在本会注册登记满半年以上,年龄在55周岁以上,遵守《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章程》;
- 2、秉持志愿服务理念,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热心志愿服 务事业;
- 3、本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间满 50 小时或以上, 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事迹突出;
- 4、评选范围: 市义工联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及其属下 队伍的注册义工(志愿者)。

六、江门市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奖

- 1、顺应时代发展,针对社会热点问题,成效显著,在志愿服务的理论、机制、活动等方面有所创新,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推广价值;
- 2、开展具有代表性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开展时间在半年以上,参与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项目名称及服务时数 应以江门市志愿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记录一致,本年度开展 志愿服务活动次数不少于 4 次且不能有违规补录活动记录;
 - 3、具有完善的组织体系,管理规范,运作模式成熟;
- 4、进行良好的评估、总结和发展规划,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5、评选范围: 市义工联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及其属下

各级基层义工(志愿者)组织。

七、江门市志愿服务贡献奖

- 1、对我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个人累计捐资(或捐物折合)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单位累计捐资(或捐物折合)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20万元以下的授予"江门市志愿服务贡献奖";
- 2、对我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个人累计捐资(或捐物折合)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单位累计捐资(或捐物折合)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授予"江门市志愿服务突出贡献奖";
- 3、对我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个人5年累计捐资(或捐物折合)人民币25万元以上(含25万元)。单位5年累计捐资(或捐物折合)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授予"江门市志愿服务贡献金奖";
- 4、对在捐资(或捐物)支持志愿服务项目或队伍发展等领域推动我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提名后经市义工联会长会议研究决定可授予"贡献奖"或"突出贡献奖"。曾经被表彰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再参加同一等级的评选;
 - 5、评选范围: 市直及四市、三区的单位和个人。

八、江门市志愿服务博客优秀奖

1、在本会注册登记满半年以上,认同并遵守《江门市五 邑义工联合会章程》;

- 2、通过江门义工(志愿者)博客发布心得、体会,文章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传播义工(志愿)服务的文化理念;
- 3、以文章质量和数量为主要评判标准。本年度发布博文数量不少于 4 篇,且博文多原创、思想深邃、文采好、感染力强的佳作;
 - 4、善于与网友沟通交流互动,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
- 5、评选范围: 市义工联各一级分会、服务总队及其属下队伍的注册义工(志愿者)。

九、江门市志愿服务文化宣传优秀奖

- 1、热心公益文化事业,自愿志愿服务义工文化服务;
- 2、大力推进志愿服务文化服务活动,每年至少进行3次 志愿服务文化宣传活动;
- 3、多次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手段发布能够很好传播志愿服务文化理念和积极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报道、文章等;
- 4、文章有深刻意义和代表性,传递出志愿服务的文化理念;
 - 5、评选范围:媒体记者、志愿服务活动宣传人员。

十、江门市优秀志工奖

- 1、参评者必须担任社区义工(志愿)服务站志工工作, 从事志工工作满1年以上;
- 2、有无私奉献和团结合作精神,自愿把为社会福利与公益事业做贡献、为有需要群众提供帮助作为自己的一种社会责

任;

- 3、能积极主动而又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组织能力强,开展的工作得到社区、街道和区级义工(志愿者)组织的认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 4、能有效协调社区义工(志愿)服务站与义工(志愿者) 之间,义工(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起骨干带头和 纽带作用;
- 5、评选范围:蓬江、江海和新会三区社区(志愿)义工服务站志工。

十一、附则

- 1、奖章、证书由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统一制作。获奖 名单应及时备案,原则上评选表彰活动安排在次年理事会。
- 2、所有服务时间从2006年11月开始计算,截至评选年度12月31日。
- 3、本细则自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二届十二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